職人員 信託財產 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龔雅雯 服務機關 配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姓 名 名 稱 謂 稱 謂 姓 配偶 向元傑 子女 向○軒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也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!	白 <u>.</u>					]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	<b></b>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宏	幸電	į. 				5,000				10	向元傑	出1	事股 勇	Ę		,				,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向元傑

通知日期:105年03月10日